

关于兴证资管玉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兴证资管玉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，产品代码 AB1001）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成立。根据《兴证资管玉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兴证资管玉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，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限制如下：

“存续期内，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高于集合计划总份额（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）的 5%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根据合同约定，由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高于 5%，管理人将在被动超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，管理人将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安排特殊开放期供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退出，具体自有资金赎回份额为 660000.00 份。

具体事项请详见《兴证资管玉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兴证资管玉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